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9号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1）结合技术和人员储备与募投项目的匹配性，进一步说明 PaaS 云平台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以现有业务技术为基础，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是否合

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分布式PaaS云平台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其实施成果，PaaS云平台的功能，与公司目前已拥有的技术平台的关系；（2）公司如何利用分布式PaaS云平台项目成果开展业务，项目实施成果对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5月10日印发
